

登封市卫健委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登封市卫健委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《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各项要求，紧紧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质量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依法及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积极回应公众关切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步。2022年度，通过公开平台发布300余条各类别工作信息，涉及卫生健康、科普知识、计划生育、行政许可及卫生监督等多方面业务内容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工作情况

一是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及传染病相关信息发布。坚持及时准确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及时公布应当主动公开的传染病防控方案、通知等文件，并进行政策解读。

二是积极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。及时公开抽查信息。落实“双公示”制度，按照“谁执法、谁公示”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。

三是加大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力度。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按时规范公开我委及下属单位预决算。

四是全国人大代表建议、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复文公开。按照有关要求，对涉及公开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广泛知晓的建议提案复文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2022年，我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通过信函提交申请，均按规定进行办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2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46.1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1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1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1	1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尚存在主动公开的信息形式不够多样化，时效性不够即时。今后需提高认识，加强学习管理，即时高效多样化开展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，2022年，我市共受理的2件依申请公开均未达到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标准，故收取信息处理费金额为0元。